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7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25	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
2	01*****921	周应龙
3	01*****359	郭英杰
4	01*****394	马俊豪
5	01*****990	李玉昆
6	01*****051	郭琼雁
7	01*****524	郭裕春
8	08*****926	君信投资有限公司
9	00*****558	朴昌建
10	01*****628	解天骏
11	01*****431	郭兰伟
12	00*****196	段立彦
13	00*****495	金顺姬
14	00*****243	郭有菊
15	01*****730	朴 燕
16	01*****960	郭跃进
17	00*****556	陈少巧
18	01*****631	袁建设
19	01*****422	陈晓宇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郭裕春 于波

咨询电话：024-24868333

传真电话：027-24869666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7日